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288號

原 告 柯雅萍
被 告 王乃澤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28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53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柒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與柯佑倫、隨祐瑄（二人均另案通緝中）自民國(下同)000年0月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已刪除帳

01 號」為首，成員包含少年許○霆等至少三名成年人士以上、
02 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
03 罪組織，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04 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被告甲○○負責提領詐欺
05 款項之車手工作（俗稱1號）及收水（俗稱2號）柯佑倫負責
06 第2層收水工作（俗稱3號）；隨祐瑄負責第3層收水工作
07 （俗稱4號）。

08 (二)並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1月6日21時53分許，撥
09 打電話予原告，佯稱係伊甸基金會，稱因內部作業程序出
10 錯，誤將每月捐款金額誤植，需依照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
11 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月7日0時30分許及112年1月
12 8日18時30分許，共匯款新臺幣（下同）149,973元至指定帳
13 戶內，嗣暱稱「已刪除帳號」透過通訊軟體飛機（即Telegram
14 am），指示被告甲○○、少年許○霆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
15 提領詐騙所得贓款，再依指示交給柯佑倫，柯佑倫再轉交給
16 隨祐瑄，以此方式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17 去向及所在。原告因此受有149,973元之損失。

18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149,97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21 三、被告則辯以：對於原告請求並無意見各等語。

22 四、經查：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42號
24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甲○○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扣案IPHON
26 E 8 PLUS金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1支及ASU
27 S筆記型電腦1台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萬元沒收，於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且
29 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被告以共同詐欺取財之方式不法侵
30 害原告之財產權。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3 文。經查，本件被告上開犯行，使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業
04 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5 任，堪以認定。

06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49,973
07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
08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13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14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書 記 官 葉子榕

18 法 官 李崇豪

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葉子榕